

富民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富民县浩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浩宇花园建设项目（富民县城建成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东城河、班张村片区安置房）分期规划核实的公示

为加强公众参与,发挥公众在我县规划管理中的作用,提高城乡规划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昆明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务公开的有关规定,经2025年8月15日报请富民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办公会研究同意,拟同意对富民县浩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浩宇花园建设项目（富民县城建成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东城河、班张村片区安置房）分期规划核实,现将富民县浩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浩宇花园建设项目（富民县城建成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东城河、班张村片区安置房）分期规划核实方案进行社会公示,现将有关事项公示如下:

一、公示项目基本情况:

- 1、建设单位:富民县浩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建设项目:浩宇花园建设项目（富民县城建成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东城河、班张村片区安置房）;
- 3、建设地点:昆明市富民县大营街道办事处,富民011县道和规划南二环交叉口;
- 4、设计单位: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 5、分期规划核实基本情况:

富民县浩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浩宇花园建设项目（富民县城建成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东城河、班张村片区安置房）,位于昆明市富民县大营街道办事处,富民011县道和规划南二环交叉口,本次申请分期规划核实,主要内容为:

（1）、第一批次分期规划核实指标:总建筑面积:84445.08m²,（其中地上:63890.35m²,地下:20554.73m²）,配套用房建筑面积:2582.95m²,机动车停车位578个;

（2）、第二批次分期规划核实指标:总建筑面积:82296.84m²,（其中地上:58593.09m²,地下:23703.75m²）,配套用房建筑面积:1406.6m²,机动车停车位647个。

二、富民县浩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浩宇花园建设项目（富民县城建成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东城河、班张村片区安置房）,分期规划核实详见项目分期规划核实总平面图。

为维护广大业主及相关权益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住建部《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有关规定,现予以公示。公示时间7个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公示日期为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6日。如涉及他人重大利害关系,利害关系人,若对以上内容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将意见和建议反馈到富民县自然资源局(富民县环城南路建设大楼3楼)。

电话:68816059(法规科)68816639(督查科) 富民县自然资源局2025年8月18日

项目总平面图



分批交付区域



一期交付范围:1栋、2栋、6栋、7栋、8栋、9栋、14栋,共7栋楼。

二期交付范围:3栋、4栋、5栋、10栋、11栋、12栋、13栋,共7栋楼。

分批交付配套用房分布图



说明:
1、红虚线范围内每个单元1套居住用房。
2、绿虚线位于单元出入口位置。

配套设施使用面积	
社区卫生服务站	118.77 m ²
日间照料中心	627.61 m ²
社区养老	254.06 m ²
社区管理	178.83 m ²
公共活动室	47.33 m ²
老年服务站	355.89 m ²
商业用房	756.84 m ²

图例:
配套设施
社区文化活动场所
社区体育健身场所
垃圾收集点